

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进修人员疫情防控

承诺书

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本人及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本人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各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江苏省人民医院相关防疫规定。

二、本人及亲属无确诊或疑似新冠病毒肺炎。

三、14日内，本人与亲属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且无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来访亲友接触史。

四、本人非近期出境归国人员且14日内无与入境人员密切接触史。

五、14日内，本人无发烧、咳嗽等新冠可疑症状。

六、疫情期间，进修期满前不私自离开连云港。若有特殊情况，向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科教部教育科申请。

七、进修过程中出现发热/疑似病例，按贵院发热门诊流程进行排查。

如瞒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进修人员签字：

派出医院盖章：

年 月 日